



附件 5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兩層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二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x3 公尺（或 3 公尺x2 公尺），至少須承租**四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x6 公尺（或 6 公尺x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 四、申請搭建兩層攤位者，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承辦單位申請許可，並審核下列符合本須規知範之書圖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一份。
 - （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一份。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二樓樓板載重）各一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二百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一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一日零時起至出場最後一日 24 時止。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由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於 98 年 1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計收；於 98 年 1 月 7 日至 16 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計收；98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3 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計收。**98 年 1 月 23 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 七、二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二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二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二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外貿協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二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外貿協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外貿協會書面同意搭建兩層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外貿協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兩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兩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外貿協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5-1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09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二樓攤位使用面積（含樓梯）：_____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 _____手機：_____傳真：() 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設計組		展一組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請於 98 年 1 月 23 日前將本表連同附件 5-2、5-3 以掛號郵寄交「11011 台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鄭凱仁專員收」。



TIMTOS

March 2-7, 2009

民國98年3月2日至7日

2009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附件 5-2

搭建兩層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09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已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兩層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攤位號碼：_____區 _____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TIMTOS

March 2-7, 2009
民國98年3月2日至7日

2009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附件 5-3

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 98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7 日在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09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展覽大樓設置兩層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